

沈环辽中审字〔2026〕6号

关于沈阳瑞丰祥面粉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瑞丰祥面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瑞丰祥面粉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瑞丰祥面粉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老大房镇高家村，主要从事面粉加工、销售；粮食收购、仓储及销售。现投资50万元，对现有4t/h燃煤锅炉进行拆除，改为建设一台4蒸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热风锅炉，本次改造同时扩增产能，保持原有设备设施不变，增加工作时长，项目建成后，年产面粉3000吨。项目供水、供电、取暖均依托原有项目。（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生物质燃料投料及炉灰储运、输排灰过程废气；风选、烘干、磨制等工序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产生的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风选筛出物及废麦灰等杂物、工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袋装储存于全封闭仓库内，炉灰袋装储存于全封固废间，输排灰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将风选工序进行密闭处置，风选、烘干、打麦、去麦灰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旋风除尘器+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通过排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并定期进行清掏。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风机加装消声罩、基础减震装置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产生的灰渣、除尘灰、废包装袋、风选筛出物及废麦灰等杂物和工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直接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设施进行扩增产能，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锅炉改造。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

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

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